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刘连军先生、何元杰女士、张小富先生、朱吉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资格等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决议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连军先生为总裁、何元

杰女士为副总裁、张小富先生为副总裁、总工程师、朱吉汉先生为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 环

李玉林

廖朝理

2017 年 1 月 20 日